

#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青绿容〔2021〕9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 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对标预算法和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严格预算和决算管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根据区人代会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对你单位 2021 年度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指标下达数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度收支预算指标

（一）本年收入总计 39902.36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安排的项目 32256.57 万元、政府性投资项目 6636.00 万元、产业化项目 0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39902.3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266.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6636.00 万元

- 2、事业收入 0 万元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 4、其他收入 0 万元
- 5、财政专项资金 0 万元
- 6、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7、自筹资金 0 万元

注：政府性投资项目以发改委正式批复的预算主体为准。

（二）本年支出总计 39902.36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安排的项目 32256.57 万元、政府性投资项目 6636.00 万元、产业化项目 0 万元）

- 1、基本支出 476.6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09.48 万元

公用经费 67.20 万元

- 2、项目支出 39425.6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789.6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6636.00 万元

其中：部门 “三公经费” 预算指标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2、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50 万元
- 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16.50 万元

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上述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之间不得自行调剂使用。

根据《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委〔2019〕245号）的工作要求，现同步批复你部门报送的 2021 年项目支出和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目标。

## 二、其他有关事项

### 1、社会保障等各项计提费用人年工资总额核算内容

事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5〕2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预〔2016〕79号）、《关于修订〈关于实施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26号）有关规定执行。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口径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以此组成的年工资总额，分别乘以各项社保缴费费率和应计提费用的比例作为财政经费补助额度（差额单位按原

规定的项目或比例补助)。

##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以及《青浦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青财采〔2020〕108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采购须报区保密局审核,通过非公开方式确定,并送区财政局备案,其他按照《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你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如有违规,按照预算法以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沪财预〔2018〕53号)和以及《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修订财政支出执行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预〔2019〕48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对表

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提出支付申请，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 4、做好单位预算批复和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青委办〔2017〕31号）文件要求，你单位预决算，在经局主管预算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5、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要优化项目管理，加强绩效“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并在预算执行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特此通知。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此页无正文）